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；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犁、邵赤平、宋朝学、樊斌、陈存泰

2023 年 8 月 18 日